

# 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吴中文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高度重视大学生的法制教育,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充分发挥法律基础课教学在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中的主渠道作用, 明确法律基础课课堂教学目标, 在教学中拓展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效果。

**【关键词】** 培养; 大学生; 法律意识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4-0114-03

作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课程之一的法律基础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开设的目的主要在于使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掌握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 培养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素质, 促进大学生行为的自我规范。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的总称。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心理反映, 即对法律现象的感知、注意、体验和理解, 以及伴随这种认识过程所产生的情绪、情感、态度, 属于法律意识的低级阶段; 法律思想则是人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理解而形成的思想、观点, 属于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在法律意识中起决定作用, 但是它不可能自发形成, 必须经过有意识的培养。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 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是实行依法治国的需要,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是当前大学生法制观念现状的要求。

## 一、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

虽然大学生经历中小学系统教育, 并历经严格的高考进入高等学府, 可是对法的认识比较肤浅, 法律意识淡薄,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 法律意识的缺陷。法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来说, 在我国已颇具规模, 理论日趋复杂和完善, 各种法律、法规、规章浩如烟海。而现有情况是有的大学生公民和自然人不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不分, 更谈不上了解我国近几年颁布的大量新法规。其

二, 法律素质偏低。由于法律知识匮乏, 对法律知识一知半解, 只知皮毛, 使得大学生不能把握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不能把握法的价值、功能及精神, 不能用法律来武装自己的头脑, 在遇到法律问题时, 通常不是据理力争, 而是选择忍气吞声, 息事宁人, 内心保留着“屈死不告状, 无事不争论”的传统思想, 缺乏依法办事的心理和习惯。导致大学生法律素质偏低的原因有诸多方面。主要有三方面的影响因素: 一是学校和家庭教育方面的因素。二是我国的法制进程。三是社会其他因素。就目前来讲, 国人普遍法律素质偏低, 法律意识差, 更多地表现为公、检、法人员素质偏低, 以及受我国法的权威程度等因素影响, 都不可避免的使大学生认识停留在较低层次, 广大公民用法律维权步履维艰。上述几方面的综合作用, 造成我国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 这些因素不能归于大学生的过错。学校、社会更有责任来扭转这种局面。

## 二、大学法律基础课堂教学目标与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大学法律基础课堂教学应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各项素质和能力作为基本目标, 并以教学环节、教学手段、考试方法的创新作保证。教师特别要培养大学生的语言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自学能力。

大学法律基础课是应用性极强的课程, 它不仅要求大量的法专业知识, 而且对语言的应用和表达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要求也十分高。语言素质包括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和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

收稿日期: 2005-08-05

作者简介: 吴中文(1963—), 男, 讲师,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和学生管理工作。

因此,在具体的课堂教学中,教师不仅要注意课堂教学方法的形象、生动,还要注意规范的法律表达、准确的案例评说,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语言在法律应用中的重要作用,从而促使大学生注重培养语言应用能力。

大学法律基础课教学具有很强的思想道德性,它本身就是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教师应把思想品德教育寓于教学之中,使大学生的思想品德得到正确影响和提高。在教学中我们既要遵循法学教学规律,又要注意将思想品德教育贯穿于大学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之中。教师应以知识为载体,努力在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以及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爱国主义等方面的教育,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任何一门科学都承载着一定时期民族的文化内涵,反映着社会文化特征。因此法律知识的学习与应用不可能脱离我国的文化而单独存在。教师应将我国法律思想及民族文化贯穿于教学中各个阶段和环节。让大学生懂得法律的得体性离不开我国悠久的历史 and 民族文化。教师在教学中应把课堂作为联系法学知识和文化的重要场所,既教法学知识,又教文化,既灌输法治理念,又灌输德治理念,不仅使大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得到提高,而且也使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得到提高。

在大学法律基础课教学过程中,还应重视培养大学生正确的学习态度、持之以恒的精神和勤奋学习的性格品质,使他们真正认识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以促进大学生心理素质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素质教育着眼于大学生未来发展的潜力和各种能力的培养,强调教学的重点应放在教会大学生学习,培养大学生的自学能力。然而,传统的法律教学重教轻学,总是以教师为中心,教师讲,学生听,把学生限定为法律条款的消极接受者,学生的学习主要是死记硬背,忽视法律的具体运用,结果对法律知识学习失去兴趣,甚至产生逆反心理。为此,教师应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对课堂教学进行改革,注意培养大学生的自学能力,在教学中加强对大学生的学法指导,让大学生掌握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方法,学会自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 三、大学法律基础教学方法创新与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教学方法的创新,就是要拓展《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方法,促进课堂教学与课堂以外的教育的结合。课堂教学是学生主要的基本学习形式,其特点是对法律基本知识理论进行集中、全面、系统的教学。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为大学法律基础课教学手段提供了各种条件。其中将多媒体运用于法律基础教学,将教学内容和案例制成多媒体课件,在课堂上使用效果极佳,增强了美感,在内容、形式上都能吸引学生,使法制教育不仅仅只达到了法律知识的传播,学生从中获得了法律知识,感受到了现代科技的魅力,也提高了法律基础课课堂教学的效果。课堂教学以外的教育,其特点在于教师可以运用适合学生的特点、丰富新颖的教学方式,使学生能在宽松的氛围中积极思考,主动接受教育。如:电化教学,通过直观而真实的画面向学生们进行法律教育,可以增强教学的形象性;模拟教学,可以让学生分别扮演案例中的不同角色,进行实际表演,并作出合理分析和判断,增强了教学的参与性;社会实践,让学生深入到丰富多彩的现实中,去观察、调查、研究,把书本上学到的法律知识自觉地与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写出调查报告,分析论文等,从而增强教学的实践性;还可以把有关人士请进课堂,对学生进行专题讲座,给学生以全新的启迪。教学方法的多样化,延伸、丰富,扩充了课堂教学,它使学生从不同方面理解和消化《法律基础》课所讲授的基本理论及内容,使学生能直观的感受,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接受《法律基础》课的知识。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基础》课在高校思想教育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提高也迫在眉睫,只有进一步深化《法律基础》课的教育改革,注重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实践性以及教学方法的多样性,提高教学质量,让大学生对“法”能做到“懂”、“会”、“用”。“懂”即能了解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大环境及相关条件,掌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对社会主义法制有全面的把握和正确的理解。“会”即在“懂”的基础上能够独立运用社会主义法的理论、观点去观察、思考、分析现实问题;“用”即在现实生活中自觉用“法”来维护自身的利益,约束自己的行为,与社会上的违法行为作斗争,这样才能把当代大学生培养成为真正“知法、守法”的跨世纪高素质人才。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杜昌维主编. 法律基础.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 4 版.
- [2]申月霞. 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中国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3.11, 第 5 期.
- [3]唐波. 浅析大学生法制教育. 西华师范大学. 德育研究论文集, 2003 卷第 36 面.

## On Cultivating College Students' Mind of Laws

WU Zhong-we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Importance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law education and law mind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Basic law education should play the main role in the process. We should make sure of the teaching purpose of this course and exploit new teaching approach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effects.

**Key Words:** Cultivation ; College Student ; Law Mind

(责任编辑:周锦鹤)